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柯惠芳

電話：04-7531435

電子信箱：komegl1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244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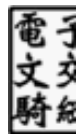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、職場霸凌事件機關答復檢核表、性別平等（教育）事件機關答復檢核表（電子檔3個）（376470000A_115024449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244494_ATTACH2.doc、376470000A_1150244494_ATTACH3.doc）

主旨：為落實原處分（管理措施）機關自我審查機制，請各機關辦理職場霸凌及性別平等（教育）保障事件答復（復）時，應依所附「職場霸凌事件機關答復檢核表」、「性別平等（教育）事件機關答復檢核表」逐項檢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115年6月18日公輔字第11511601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保訓會為協助各機關辦理職場霸凌及性別平等（教育）保障事件之答復（復）作業，訂定「職場霸凌事件機關答復檢核表」、「性別平等（教育）事件機關答復檢核表」，請各機關辦理上開保障事件之復審（再申訴）答復（復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6/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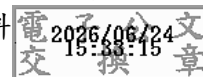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2767

有附件

時，依該表逐項檢核並於答辯（復）書詳述理由，併同相關證據資料檢送保訓會，俾利強化機關自我審查機制，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

線

